

证券代码：920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容诚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本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发挥国际合作背景优势，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近一年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